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5〕5号

省委宣传部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，现就继续减征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本通知自2025年5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2025年1月1日起至5月24日前，已经征收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5年5月16日